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林〇〇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王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屋頂設置樹立廣告(廣告內容:○○新南港 ?站 .....,下稱系爭廣告物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而以民國(下同)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函,命訴願人等 2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(含構架)。該函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3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完成,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700 號函,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(下同) 4 萬元罰鍰。該函分別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,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99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。」第95條之3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97條之3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,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,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為者,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,分別處罰之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一、招牌廣告: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臺內營字第 0950802948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執行處罰對象乙案......說明:.....四、爰為利相關建築管理業務之持續推動,參照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及本部訴願決定書,有關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罰對象,應依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:(一)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,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。(二)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,惟能確認行為人者,即針對該行為人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。(三) 至土地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,得就該違法狀態坐落土地或設置建築物具有實質管領力者,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課予『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』之義務.....

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屋頂之樹立廣告違法, 而該址係依法申請許可設置且領有 97 北市都建廣字第 001395 號許可證 。該合法申請許可之廣告物上方確有另設未經申請之廣告物,惟於接 獲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限期改善函後 ,訴願人業已自行拆除,是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31 日派員現場勘查之 廣告物係屬合法申請之廣告看板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系爭建物設置系爭廣告物,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3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發現訴願人等 2 人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,有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函、該函送達證書 2 份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,該規定所謂明確性原則,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。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為其處罰依據,然系爭處分併將訴願人等 2 人列為違規行為人,卻未指明其等 2 人究係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;其併罰之理由為何?亦有未明;難認該處分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合。又倘訴願人等 2 人係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,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分別處罰之,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併處訴願人等 2 人 4 萬元罰鍰,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?亦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,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陳石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